

数字强国 破浪向前

15亿“耐心资本”落地 江苏数据产业等待激活

中经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随着数据要素进一步释放效能,资本入场成为必然。

今年5月,由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数据集团”)等机构联合发起的江苏省数据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数据产业基金”)正式成立,总出资额15亿元。

基金投向:数据要素、人工智能、智算中心

江苏数据产业基金投资方向有着明确比例分配,其中数据要素型企业占40%、人工智能大模型30%、智算中心20%、其他场景应用10%。

江苏省在数据产业基金上的探索,与一系列政策推动密不可分。

2024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提出要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作用,支持有条件地方设立数据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

公开信息显示,2024年6月,江苏省委、省政府设立了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并组建了首批产业专项基金。该省级母基金定位为“耐心资本”,总规模为500亿元,主要目的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充分发挥引导功能。

2025年3月,江苏省数据局、江苏金融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江苏省培育壮大数据企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7年培育1000家数据企业、打造200个典型数据产品的目标。此外,2025年施行的《江苏省数据条例》以立法形式明确公共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推动数据共享与流通。

战略性新兴产业离不开数据要素的赋能,经过对接谋划,江苏数据集团也成为江苏战略性新兴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到江苏考察时提出,推动各类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

在多位地方国资人士看来,江苏数据产业基金的出资方涵盖国有资产、地方高新投等多元主体,这种组合有利于整合政企资源。

据记者了解,相比其他省份更侧重地级市发挥能动性的思路,江苏省选择以省级为牵头方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其探索成效值得关注。

江苏数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成晓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集团将发挥“耐心资本”探索试错功能,以“公共数据运营权”核心优势为基础,逐步延伸到“算力”“算法”等产业链上下游。未来将以数据产业基金搭建产业平台,积极引入和培育多元化经营主体,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多元、健康可持续的数字产业生态。

产业基金中的一员。

“母基金首批设立了14只产业专项基金,总规模506亿元。2025年2月,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第二批产业专项基金集中签约,江苏数据集团作为基金代表参与签约。”江苏数据集团相关负责人说。

据江苏数据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数据产业基金联合出资设立,该基金将成为江苏省首批聚焦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省级专项基金之一,将重点投向大模型研发、智算中心建设及数据要素型企业,加速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这也意味着产业基金投向范围面向全省。”

江苏数据产业基金并非国内首只数据产业基金,此前广东和浙江已有落地先例。2025年4月,前海数据产业基金设立,由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和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总规模5亿元。基金重点投向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和数据基础设施等数据产业领域,培育高成长性数据科技企业。

2024年12月,规模为10亿元的杭州数据产业基金设立,主要投向围绕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细分领域。

算、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细分领域。

据江苏数据集团相关负责人透露,作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中的省属企业专项基金,江苏省数据产业和平台经济基金主要在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投资,集团将重点关注人工智能、算力、区块链、隐私计算、云计算等方向,重点投向拥有关键数据、核心技术及典型场景的优质项目。

官方信息显示,江苏数据产业基金投资方向有着明确比例分配,其中数据要素型企业占40%、人工智能大模型30%、智算中心20%、其他场景应用10%。

记者了解到,此次数据产业基金将提供政企数字化服务,为超200家单位提供数据治理与安全合规技术支持。

此外,数字产业投资也是未来重点方向之一。据成晓光透露:将通过直投与基金双轮驱动的方式,储备近300家目标企业。基金将重点筛选与江苏产业需求深度协同的项目。从案例看,某医疗大模型已接入省内三甲医院试点辅助诊断,某智算中心可降低企业算力成本30%。

立足差异化

社会资本往往追求3年内的退出收益,这就需要政府资金承担早期风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中后期项目,形成“风险分层”才能实现资本破局。

记者采访了解到,相比其他省份更侧重地级市发挥能动性的思路,江苏省选择以省级为牵头方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江苏数据交易所与其他区域数据交易所运营逻辑的区别在于,是按照‘1+13’的体系打造,即1个省级平台和13个设区市子平台,以省为主、省市共建,保障省市运营工作一体化推进。各地可以开发数据要素场景,但是最终的交易必须在江苏数据交易所开展。”一位地方数据企业人士对记者说。

记者注意到,此次数据产业基金设立的主体中,除了省级单位还包含多家江苏地方国资身影,如南京市建邺区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高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科”)等。

2025年4月,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挂牌成立,作为交易所所在地的江苏国际数据港,也是此次数据产业基金的股东方之一。对于产业基金设立的过程,江苏国际数据港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数据产业基金设立的要求很高,亦需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基于以上考虑,集团公司决定由从事专业投资的玄武高科参与投资部分的业务,而江苏国际数据港则从事数据要素市场部分的业务。

在多位南京地方国资人士看来,随着地方国资参与数据产业基金设立,也标志着江苏数据要素产业有望从“分散”走向相对“集中”。

在前述江苏国际数据港相关负责人看来,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通体系搭建、数据应用场景挖掘、数据产业生态培育等四大方面,

江苏数据产业基金投资方向



这也是未来资本重点发力的领域。“目前在跨境数据流通领域,我们基于量子加密技术构建的跨境通道,已在制造业和外贸企业提供服务。未来,江苏国际数据港所投资的数据产业基金部分,可通过股权投资推动该模式在长三角复制。这种‘以点带面’的策略,既能降低市场教育成本,又能快速形成规模效应。”

在多地竞逐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产业基金相继成立的背景下,地方也需要加快探索差异化路径。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江苏制造”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91.2%、关键工序数控化率70.1%。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使得江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多年全国第一。在制造业的优势之下,也为工业数据交易场景搭建了平台,与其他地区形成错位竞争。

“不过,未来还要看母基金能否与产业形成协同,社会资本往往追求3年内的退出收益,这就需要政府资金承担早期风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中后期项目,形成‘风险分层’才能实现资本破局。”一位社会资本方人士说。

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2024

年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力指数报告》显示,从基础环境、保障支撑、制度创新、实践探索等综合分析来看,广东、江苏、北京、浙江等地为数据要素市场第一梯队的区域。不过,各地也在探索中形成一定的差异化。

“比如广东、北京等地,更注重‘单点突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大胆探索,推动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交易市场;上海数据交易所则在国际数据交易枢纽构建方面走在前列;广东省数据集团依托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积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地方传统产业。”北京社科院研究员、数据资产化研究院执行院长王鹏认为。

在多位地方国资人士看来,江苏数据产业基金的出资方涵盖国有资产、地方高新投等多元主体,这种组合有利于整合政企资源。同时,基金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数据保险、合规认证的培育,将填补市场中介服务的空白,形成“技术提供商+数据运营商+应用服务商”的生态矩阵。这种生态构建的路径,可以与广东、北京等地的“单点突破”形成差异。

创新出资方式 数据做“本金”探索成效几何?

中经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从银行融资到作价出资

推动数据资产作价入股,政策面上近年来态度积极。

根据2024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据记者了解,此次四川省首例数据资产作价出资案例,由旅投数产公司主导,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数智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云链”)为主体,通过“供应商报价数据集”作价注入4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数智云链注册资金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040万

元,官方对数据资产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实现多元化价值流通持积极态度。当数据资产满足“可货币估价”“依法转让”这两个非货币财产特征,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时,理论上便具备出资的基础条件。

据记者了解,此次四川省首例数据资产作价出资案例,由旅投数产公司主导,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数智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云链”)为主体,通过“供应商报价数据集”作价注入4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数智云链注册资金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040万

规模化有待立法、监管完善

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初期的探索,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的实践当前仍较为谨慎。记者注意到,包括此次旅投数产公司的实践案例在内,截至目前,国内共有5例数据资产作价入股案例。

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8月,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翼方健数(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全国首例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的合作。

新《公司法》实施后,2024年12月,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地铁设备系统日常检测形成的蓄电池运维数据开发成为数据产品并作价104万元入股,与其他两家公司共同设立“天津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今年2月,微投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作价51.9万元通过资本溢价核算计入企业股本,完成全国首例民营企业数据资产增资作价入股项目。今年3月,无锡筋斗云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数据产品“吴越文化数字传播流”,以数据资产形式入股无锡云狐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这也是江苏省首单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案例。

从行业分布看,目前实践主要集中在具有数据密集型特征的行业,如轨道交通运维、数字文化、金融科技等,这些行业通常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数据治理体系和明确的数据应用场景,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奠定了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公司法》实施后,理论上企业具有更大以数据资本为资本金“减负”需求,但类似数据资产作价入股案例并未

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

赵勇向记者透露,旅投数产公司作为四川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单位,2024年年初即基于在深圳数据交易所上架的数据产品“标准地址库”,获得光大银行无质押数据资产增信贷款500万元。在该笔融资之前,该产品已实现多次交易,可验证的历史交易合同为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必要条件,最终在四川省属国企中率先实现数据资产融资。

在赵勇看来,到今年5月完成数据资产作价入股探索,旅投数产公司才真正构建起数据要素“打包确权—评估登记—银行融资—作价出资”的完整闭环路径。

深圳数据交易所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李颖向记者表示,上述闭环路径指向了两个业务,一个是数据资产融资业务,一个是数据作价入股业务。这两项业务都包括了数据产权界登记、数据资产入表与数据资产评估等基础性工作。此次作价出资的“供应商报价数据集”,产权属于旅投数产(以协议获取方式取得),在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产权登记平台完成首次登记。

对于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的价值,市场普遍抱有较高期望。一个重要背景是,新《公司法》对注册资本实缴制度带来重大变革。根据新《公司法》,对于2024年7月1日

后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这一政策变化旨在强化公司资本的真实力与可靠性,保障债权人利益和市场交易安全,同时也对企业现金流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位地方数据集团人士向记者表示,引入数据资产出资后,股东可减轻资金负担,优化自身现金流管理。一些拥有大量优质数据资源但资金相对紧张的初创科技企业,以数据资产实缴注册资本,能让企业在不占用过多现金的情况下,顺利开展业务。

有地方大数据集团人士向记者表示,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尚处初期,市场需求还没有充分激发。部分企业难以满足质押条件,同时对数据资本化认识不足,进一步抑制了融资积极性。

记者注意到,此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明确,股东可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曾引发广泛关注。但在业界看来,同样缺乏具体细则支撑引导。

针对此,李颖向记者指出,有必要推进数据产权立法,完善顶层法律与政策框架。他进一步表示,现行法中,除《民法典》有原则性规定外,直接规定数据权属的仍有法律空白。数据资产入股想走向规范化,仍需要从立法、监管等层面予以规范。“虽相关政策和地方立

法支持数据入股,但《办法》要求的‘法律’规定,缺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

在赵勇看来,规模化推进数据资产融资与作价入股,需要构建一个由政府政策牵引、市场需求驱动、多方主体协同参与的闭环生态体系,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创新明确数据资产的确权、定价与流通规则。在市场层面,需要充分发挥数据交易所的平台枢纽作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数据价值变现渠道,形成“政策引导—技术赋能—市场培育—金融支持”的良性循环。

针对数据交易所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李颖认为,应进一步发挥数据交易所数据产权登记的功能,在数据资产入股过程中实现公平、公正、透明,增加数据资产入股的可行性和吸引力。